

附件四

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(國樂)班新生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准考證 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經由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招生鑑定「競賽表現優異」書面審查，錄取貴校音樂班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		
此致		(錄取學校)					
		學生簽名：_____					
		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					
		(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)_____					
		日期：115 年 4 月 15 日					
承辦單位核章							

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(國樂)班新生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二聯 錄取學生存查聯

准考證 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經由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招生鑑定「競賽表現優異」書面審查，錄取貴校音樂班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		
此致		(錄取學校)					
		學生簽名：_____					
		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					
		(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)_____					
		日期：115 年 4 月 15 日					
承辦單位核章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學生請填妥及親簽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115年4月15日(星期三)10:00至12:00止，由錄取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。
- 二、報到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錄取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報到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聲明書，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備註：

- (1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